# 实践中的互惠：对澜沧-湄公河流域公平合理使用的水政治学分析

Carl Middleton, 泰国楚拉隆功大学

David J Devlaeminck, 中国重庆大学

公平合理利用原则作为国际水法的基石，承认各国享有利用共享水资源的权利。但是，该原则在实践中存在歧义，且上游国家通常将其视为有悖于其利益。晚近的研究强调互惠原则在国际水法中的重要作用，但是人们对其在跨境水治理中的实践仍然知之甚少。结合国际法、水政治学和国际关系领域的文献，本文将国际水道“实践中的互惠”概念化，将其定义为相互联系的法律、社会和政治过程，通过此过程国家和非国家主体能够就公平合理利用原则进行磋商，并分配彼此间的利益和损害。我们尤其关注权力关系与公平观念，它们对互惠原则的形式与连续性（或非连续性）皆有重大影响。我们的研究路径通过分析发展中的法律制度而展开，涉及澜沧江-湄公河流域的航海、水电、洪水与干旱管理以及经济区划等问题，并重点关注中国与下游国家之间的关系。就一些经常被孤立分析的问题，我们展示了多种形式的互惠是如何同时发生的，并挑战一直以来对中国单边主义的叙述。然而，我们也承认，积极互惠的实践是软弱且排他的，引发被排除在外或遭受损害的国家的不信任或抵制。总体而言，我们强调“实践中的互惠”这一过程对公平合理利用原则的谈判，制度化与实践具有核心性意义；并且，作为水资源分配的模式之一，应当将公平合理利用原则与更广泛的利益和损害分配过程相关联，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领域，且其中权力关系至关重要。